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苏教办基〔2018〕5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8年中小学课程基地建设项目 及2016年项目视导结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：

根据《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中小学课程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办基函〔2018〕5号）精神，在各市推荐申报的基础上，经省教育厅组织答辩评审，共确定2018年中小学课程基地建设项目141个，其中小学特色文化建设项目50个、薄弱初中质量提升项目45个、普通高中课程基地项目46个（详见附件1），现予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强化项目引领，深化教学改革。各地要高度重视中小学课程项目建设，以此作为落实立德树人、发展素质教育的重要举

措，采取有效措施，推进项目学校和共建（帮扶）学校共同发展，形成集群发展态势，加快缩小区域、城乡、学校、群体之间教育差距。初中项目中的示范项目要加强顶层设计和系统开发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课程基地高峰建设试点项目要着力在思想高峰、课程高峰、装备高峰、人才高峰、学校高峰等方面进行重点突破与深度建设，及早发挥示范、辐射、服务作用。各地要继续按照省、市、县、校四级课程基地建设项目的要求，切实做好市级、县级项目的列项与建设，并组织区域内项目学校开展研讨，各类学校都按照课程基地建设的思路和要求，创新课程建设，深化教学改革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检查督导，教研、科研、装备、电教等部门要主动关心、支持、指导基础教育内涵建设项目，以此不断深化课程教学改革，取得新的成效。

二、加强财政支持，落实建设经费。省财政将对项目建设给予资金扶持，各地要按照承诺，用好省级资金，落实配套资金。各地各校要加强项目资金管理，确保使用及时、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完善建设方案，迅速启动实施。课程基地建设项目主体内容原则上一年内完成。各地要指导相关学校积极借鉴已建设学校有益经验，进一步对照建设标准，根据答辩时提出的改进要求，完善建设方案，明确建设目标，扎实开展建设，确保项目如期建成并发挥效益。

四、加强绩效评估，确保建设成效。今年1月，省教育厅对

2016 年立项的中小学课程基地建设项目进行了视导调研，大多数学校的课程项目成效初显，但少数项目建设的序时进度未达要求，投入没有完全到位（见附件 2）。请各地认真进行检查视导，不断提升项目的实施水平。针对新确定的建设项目，认真检查县（市、区）资金落实和项目建设情况，强化全程跟踪管理，及时发现建设的有关问题，加强业务指导，提出改建措施。各地各校要将视导报告作为课程教学培训的内容，进一步发挥课程基地推动教学改革的作用。

附件：1.2018 年中小学课程基地建设项目名单

2.2016 年中小学课程基地建设项目阶段性建设状况

